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馮茂紘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:8957
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08044/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07日
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93年3月30日經商字第09302047000函不再援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但判決確定前，已為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旨揭函與新法規定不符，不再援用 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